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开平区发展和改革局（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0315-6770848

填报日期：2021年1月27日

唐山市财政局编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0年度申请预算资金4180.33万元，实际支出2161.87万元，预算执行率51.72%。其中：专项项目9个，金额合计3428.93万元，实际支出1411.57万元，执行率为41.17%。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拟定并组织实施了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和审批工作，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和拟定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等工作，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购销政策、流通统计政策，负责全区社会粮食流通的宏观管理，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动态、趋势，及时提出对市场价格进行调控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指标设定：**

| 303唐山市开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 单位：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组织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 |  | 组织拟订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重点领域、区域经济的规划；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起草相关规章。 | 增强规划和计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组织落实措施得力，调度有序。 |  |  |  |  |  |
| **1、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 |  | 组织拟定县级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县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 规划和计划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较强；规划目标全面、先进、可行。 | 各类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完成率 | ≥100% | ≥90% | ≥80% | ＜70% |
| **2、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编制** |  | 根据县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拟定县级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 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切实体现区委、区政府决策目标和部署。 | 区人大代表表决通过率 | ≥70% | ≥60% | ≥50% | ＜50% |
| **3、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编制** |  | 编制和拟订县域发展等重点经济区计划和产业政策，研究提出落实措施、调控手段和力度等建议；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 确保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和协调。 | 列入市级以上规划项目数量 | ＞2 | 2 | 1 | 0 |
| 重点领域和区域经济社会规划编制完成率 | ≥100% | ≥90% | ≥80% | ＜70% |
| **二、经济和社会运行监测、调节与协调** |  | 综合协调和监测调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施重大调控政策，实施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装备动员。 | 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协调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和健康发展，提升全区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  |  |  |  |  |
| **1、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监测分析、运行调节和政策建议** |  | 负责县级经济社会发展运行调节、监测。 | 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提升全区经济、装备动员能力。 | 年度经济、装备动员年度计划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调研次数、政策性文件、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数量 | 组织2次（含）以上集中调研活动，形成1个（含）以上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 组织1次（含）以上集中调研活动，形成1个（含）以上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 未组织集中调研活动，或未形成政策性文件、形势分析或调研报告 | 未完成 |
| **2、促进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 |  | 组织制订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统筹县级重大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和相关项目的计划实施，促进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和协调配置。 | 协调推进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养老、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区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 | 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估结果 | 实现规划目标 | 较好完成规划目标 | 基本完成规划目标 | 未制订 |
| **三、促进县级区域经济发展** |  | 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加快城镇化、县域经济发展；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统筹协调；推动沿海、京津冀两大区域发展。 | 促进沿海地区实现率先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  |  |  |  |  |
| **1、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  | 配合国家首都经济圈发展规划，做好与国家规划的有效衔接；组织争取国家政策、资金等支持。 | 与北京、天津开展战略合作，推动合作协议的落实，深化拓展合作领域，实质性推动一批重大合作事项进展。 | 与津冀对接活动的组织及项目组织、督导、调研情况 | 全部完成 | 有1项未能如期完成 | 有2项未能如期完成 | 有2项以上超过时间完成 |
| 年度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占比 | ≥60% | ≥50% | ≥40% | ＜40% |
| **2、推动沿海地区率先发展** |  | 协调解决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县内腹地产业规划与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的衔接。 | 促进各项鼓励支持政策落实，推进沿海规划实施，加快沿海地区项目建设。 | 现场调研督导政策落实率 | ≥100% | ≥90% | ≥80% | ＜70% |
| 督导项目建设覆盖率 | ≥100% | ≥90% | ≥80% | ＜70% |
| 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次数 | ＞2 | 2 | 1 | 0 |
| **3、推进区域经济与可持续发展** |  | 负责资源型城市转型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安排重点流域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 | 加强区域经济发展管理工作，提高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 | 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完成情况 | 全部如期完成 | 有1项未能如期完成 | 有2项未能如期完成 | 有2项以上超过规定时间 |
| **4、组织推进农业资源区划** |  | 建立农业资源监测制度；负责农业资源可持续发展和高效利用实验示范工作；综合管理农业遥感技术的利用。 | 掌握我区农业资源现状及动态变化。 | 专题研究报告数量 | ＞2 | 2 | 1 | 0 |
| **四、推进县级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  | 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县级第一、二、三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引导产业升级和转型，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建设。 | 有效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全县产业和行业竞争力。 |  |  |  |  |  |
| **1、促进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建设** |  | 推进可持续发展，组织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县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实施；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等工作；推进综合协调节能减排工作，利用专项资金对节能技改、合同能源管理、重点用电行业（领域）和项目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引导和扶持；开展节能监察、监测，加强节能宣传培训，建立碳排放报告、核算、考核及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约束性指标；加强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和冶金矿产资源管理。 | 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节能量占省下达指标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占省下达指标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 **2、组织推进物流业及服务业发展** |  | 组织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推进服务业项目建设。落实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县级物流产业聚集区发展和物流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县物流基础设施，增强物流企业竞争力。 | 加快物流产业聚集区建设；争取省和国家经贸流通领域和服务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加快物流产业聚集区、已列入物流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农产品物流项目交易设施改造升级及大型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 新增三产服务业项目占比 | ≥50% | ≥40% | ≥30% | ＜30% |
| **3、组织制订和实施产业政策措施** |  | 组织贯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围绕促进县级产业结构调整等经济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相关产业政策措施的调研，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加强各项产业政策实施的监督；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 充分发挥产业政策的指导作用，促进全区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提高我区产业发展的质量水平，为建设经济强省增砖添瓦。 | 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占上级要求指标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 **五、推进县级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  | 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县级第一、二、三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引导产业升级和转型，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建设。 | 有效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全县产业和行业竞争力。 |  |  |  |  |  |
| **1、促进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建设** |  |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等工作；推进综合协调节能减排工作，利用专项资金对节能技改、合同能源管理、重点用电行业（领域）和项目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引导和扶持；开展节能监察、监测，加强节能宣传培训，建立碳排放报告、核算、考核及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约束性指标；加强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和冶金矿产资源管理。 | 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节能量达到省下达标准 | 100% | 90% | 80% | 70% |
| **2、促进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建设** |  | 推进可持续发展，组织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县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实施；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等工作；推进综合协调节能减排工作，利用专项资金对节能技改、合同能源管理、重点用电行业（领域）和项目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引导和扶持；开展节能监察、监测，加强节能宣传培训，建立碳排放报告、核算、考核及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约束性指标；加强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和冶金矿产资源管理。 | 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通过采取补助、奖励等方式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确保完成节能、削煤、降碳目标任务；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 | 单位GDP能耗下降率达到省下达指标 | 100% | 90% | 80% | 70% |
| **3、组织制订和实施产业政策措施** |  | 组织贯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围绕促进县级产业结构调整等经济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相关产业政策措施的调研，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加强各项产业政策实施的监督；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 充分发挥产业政策的指导作用，促进全县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提高我县产业发展的质量水平，为建设经济强省增砖添瓦。 | 化解钢铁过剩产能量达到上级要求 | 100% | 90% | 80% | 70% |
| **六、固定资产投资调控与管理** |  | 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发现，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参与管理与投资建设有关的标准定额，化工、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 落实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指导政策性贷款使用，有效引导民间资金用于我区固定资产投资。按时编制并提交年度预算内基建项目安排建议，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足额保证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落实与中央、省市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区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  |  |  |  |  |
| **1、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管理** |  | 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依据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筹提出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的农林水、生态建设、农业科技、社会事业、公共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建议。 | 按时编制并提交年度预算内基建项目安排建议，并落实到具体项目；足额保证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基建投资项目；落实与中央、省投资项目配套；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提高县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 重点基建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2、组织实施县级重点项目管理和稽察** |  | 组织筛选和实施县级重点建设项目，协调建设要素及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组织实施重点项目中期评估、后期评价考核；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参与管理与投资建设有关的标准定额；组织开展对工作活动范围内的项目单位在前期手续、投资计划和资金下达、建设实施、建设管理、进度控制、资金和财务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管理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工作；建立投资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化工、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 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协调、督导，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监管，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建设资金安全及有效使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处罚项目建设中重大突出违法问题。 | 省、市、区三级重点项目监督稽察覆盖率 | ≥100% | ≥90% | ≥80% | ＜70% |
| 项目开工率 | ≥80% | ≥70% | ≥60% | ＜60% |
| **七、发展和改革政务管理** | 21470.00 |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保障发展改革一般性日常业务开展和机关事务的基本运转。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21470.00 | 负责县级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公告发布、方案核准以及评标专家库、招标代理机构等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县政府政策要求，加强行业协会管理和指导，负责县级行业协会发展规划、布局调整、相关政策制定、监督和协调管理，组织实施县级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的管理。 | 招投标管理制度完善，操作实施规范，应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覆盖全面；行业协会管理体制科学规范，行业协会与政府、企业间桥梁、纽带、参谋、助手作用发挥充分，完成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评价管理。 | 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评价合格率 | ≥100% | ≥90% | ≥80% | ＜70% |
| 项目招投标基本制度全面规范，应实施项目覆盖率 | ≥90% | ≥80% | ≥70% | ＜6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发展改革工作运转保障，包括会议组织、政务督办、档案管理、信访接待、政务信息、行政复议、对外宣传、干部培训、课题研究、调研活动等行政事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信息化建设等管理。 | 保障发展改革工作正常开展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80% | ＜70% |
| **八、粮食安全管理** | 370000.00 | 负责全区粮食收购资格行政审批工作；落实国家、省市粮食购销政策，组织指导全区粮食购销工作；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拟定并实施区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落实国家、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依法做好辖区内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负责全区粮食流通设施维修改造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粮食应急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粮油仓储设施的安全管理、储粮安全。 | 保障全区粮食安全 |  |  |  |  |  |
| **1、粮食宏观调控** | 370000.00 | 1、执行粮食收购政策，组织政策性粮食收购，指导粮食市场收购。2、编制区级粮食应急预案，完善粮食应急保供体系，做好启动预案的各项准备。确定、维护和管理粮食应急网点，健全粮食应急网络，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3、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组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收集、汇总、审核、分析粮食流通统计数据信息，为粮食调控决策提供依据。4、办理区本级粮食收购资格审批。 | 维护我区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促进我区粮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全区粮食安全率 | ≥100% | ≥90% | ≥80% | ＜70% |
| 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案件查处率 | ≥100% | ≥90% | ≥80% | ＜70% |
| 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及时率 | ≥100% | ≥90% | ≥80% | ＜70% |
| 执法监督覆盖率 | ≥100% | ≥90% | ≥80% | ＜70% |
| **九、物价安全管理** |  | 工农产品价格的调查、采集、加工、整理、反馈、各项收费的监督与检查。 | 依法依规对我区物价开展监督检查和执法，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竞争秩序。 |  |  |  |  |  |
| **1、价格监督、执法** |  | 依法依规对我区物价开展监督检查和执法，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竞争秩序。 | 收费事项符合上级相关规定维护市场。 | 生产、生活物资价格稳定情况 | 物价稳定 | 物价基本稳定 | 物价波动较小 | 物价波动较大 |
| 全年无“两错”责任追究案件发生，监督、执法合格率 | ≥100% | ≥90% | ≥80% | ＜70% |
| 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生产经营性收费合法、合规率 | ≥100% | ≥90% | ≥80% | ＜70% |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2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66.67%，涉及金额36.93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组织情况：1、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动员会。传达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听取各科室意见、建议；2、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任务要求，成立发改局绩效评价工作组；3、制定评价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2020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计划；4、部署绩效评价工作。

实施过程：1、收集基础资料。收集部门整体预算材料、项目预算材料、项目相关企业或个人提供的信息等；2、审核材料。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核实分析、整理。；3、编写自评报告。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2020年我局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抓疫情、促复产，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平稳运行**

**一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工作。**截至目前，我局为全区采购口罩、手套、体温枪、防护服、隔离衣、医用酒精等疫情防控物资共50个品种，306个批次。**二是深入开展“万名干部下基层”“帮企业办实事”等活动。**全区27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包联企业（项目）173个，226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共包联企业260个。截至目前，共为企业、项目解决各类问题20个，帮企业办实事240项。**三是积极申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成功帮助鼎晨食品等4家企业列入到了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银行贴息贷款名单；成功为卓锐防护等5家企业申请列入到了“河北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免税企业名单”。**四是认真落实上级优惠政策。**降低行政事业收费标准2项，调整22家公立幼儿园收费标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和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2、抓指标、促提升，确保圆满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随着各行业的全面复工复产和加快生产，我区经济整体向稳、向好发展态势明显。1-9月份，地区生产总值122.8亿元，实际增长4.2%，预计全年增长4.4%；1-11月份实际完成112亿元、增长3.3%，预计全年增长7%；1-9月份，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10.1%，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34.6%；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9.5%,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8.9%。

**3、抓项目、强推进，力保实现经济发展新跨越**

2020年，共谋划实施市重点建设项目20项，计划总投资201.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0.4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6项，现已全部开工建设，开工率为100%，东华小蜜蜂电商平台、天津卓锐医用防护用品两个项目已完工，实现了当年建设、当年投产；续建项目8项，全部复工，复工率100%,中茂科技自润滑轴承、唐山睿泽尔绿色装备产业园项目两个项目已完工投产；前期项目6项，正在稳步推进，河北大多科技有限公司电网智能设备及研发中心项目、河北园博会展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已提前开工建设。截至1-11月份，市重点项目共计完成投资58.1亿元，为年度计划的115.2%。

**4、抓转型、促升级，全面助力新兴产业蓬勃发展**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以“12433”总体布局为引领，立足“2+2+3”现代产业体系，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唐山市开平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唐山开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唐山市开平区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等规划，同时开平区“十四五”规划也正在起草中，预计年底可完成。

截至10月末，我区共有3个战新产业项目入围市战新攻坚项目，年度计划投资1.2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1.4亿元。智能电子、永和冶金等6家企业申报2020年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认定企业1家（唐山市瑞兆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5、抓政策、争资金，积极提供转型发展新支撑**

上报“抗疫情稳增长惠民生”国家贴息专项贷款项目77项，其中国开行22项、建行32项、农发行23项。成功为大唐北郊热电、旭宇金坤药业等6个项目单位申请国家贴息专项贷款共计3.65亿元；国亮特耐公司智能化改造升级示范项目成功申报2020年度省级战新产业专项项目，预计可获得专项扶持资金400万元。

**6、抓生态，保民生，为建设生态开平保驾护航**

**一是抓好去产能工作。**2020年省达我区100万吨煤炭去产能任务，关闭开滦荆各庄煤矿；省达我区25万千瓦火电去产能任务，拆除陡河发电厂三号机组。目前，荆各庄矿已通过市级去产能验收，完成去产能任务；陡河电厂3号机组已拆除，等待验收。**二是抓好唐银退城搬迁工作。**唐银公司旧厂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关停。**三是抓好洁净煤保供工作。**我区洁净煤保供任务为22571户、11147.17吨，至10月底，我区已全部完成该保供配送任务。**四是抓好民心工程工作。**按照2020年唐山市民心工程实施方案安排，我区共涉及15项，其中12项已完成，剩余3项正在抓紧开展中，预计年底前可完工。

**7、抓执法、促公平，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一是认真开展价格认定工作。**共完成刑事行政案价格认定91件，认定金额652万余元，其中窃电案件4件，非法盗采案件1件。**二是开展粮油市场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共查验大米150吨、面粉130吨、小杂粮及食用油40吨。辖区3家大型超市、15家粮油经营店均货源充足、品种齐全、质量上乘、价格平稳。**三是扎实推进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坚决清除影响铁路运行安全的各类隐患，目前涉及我区61处点位，涉及五条铁路线（七滦线、津山线、崔联线、唐遵线、贾联线）和3个乡镇，现已完成整治56处，完成率91.8%。

**8、抓党建、优服务，全力打造廉洁高效服务机关**

局党组把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先后建立和完善了《局领导班子例会制度》、《“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形成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物的管理机制，为防止和杜绝“四风”问题反弹起到了有效的防范作用。

以“三创四建”活动为契机，贯彻落实“放管服”精神，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梳理项目手续办理流程，研究实施虚拟审批，容缺审批等模式，全面推行项目网上并联审批。截至目前，共受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事项249项，其中：受理核准类18项、备案类129项、审批类102项。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2020年共有9个项目：伤残抚恤金（支出功能分类2080802）、唐财建[2020]47号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技术中心奖励金（支出功能分类2060499）、三保环保支出区级配套农村洁净煤补助资金（支出功能分类2110301）、三保环保支出专款唐财建[2019]242号提前下达2020年化解煤炭产能专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2111001）、唐财建[2020]105号2020-2021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农村地区市级补贴资金（支出功能分类2120899）、唐财建【2020】15号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2150299）、粮食安全检查执法经费（支出功能分类2220101）、粮通医保（支出功能分类2220101）、唐财建[2020]76号直达资金抗疫国债（支出功能分类22499），9个项目资金均及时拨付相关人员，均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

我局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围绕部门职责进行展开，对我局2020年各项工作都有清晰的目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年度预期总目标，细化为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指标。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发现我局2020年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基本合理，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说伤残抚恤金项目中的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效果指标）不够清晰准确，不易于评价。这与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工作人员对项目没用充分了解、目标设定能力不足有关。

整改建议：1、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2、细化项目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提高编制项目人员业务水平，与项目相关企业或个人深入沟通了解情况。